

实施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两次组织3万多人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合格近1.7万人。二是开发研制了会计从业资格软件，全省联网，对全省42万会计人员的后续管理，实行会计从业资格注册、调转、变更以及继续教育登记等四项制度。全省完成30万人次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目标任务，并在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上登记确认。三是依法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6起，严格会计从业资格退出机制。

(二) 实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制度。一是组织近6万人参加初、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二是继续试行高级会计师考试结合制度，近2000人参加全国高级会计师的考试，两次组织高级会计师评审，共通过394人。

(三) 实施高级会计领军人才选拔制度。按照财政部要求，11月，经过单位推荐，层层筛选出高级会计领军人才候选人20多名，经过省厅组织的国家统一考试，其中1名入选。

(四) 依法表彰先进会计工作者。在纪念《会计法》20周年的活动中，全省遴选出1名全国杰出会计工作者，25名四川省先进会计工作者。与此同时各级表彰的先进会计工作者共642人，先进单位464个，起到了良好的表彰宣传辐射效果。

(四川省财政厅供稿)



2005年，贵州省会计管理工作以贯彻《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行政许可法》为主线，积极推进各项会计改革，进一步贯彻实施各项会计法规、制度和准则，加强会计队伍执业能力和职业道德建设，着力培养高素质会计人才。

一、积极开展《会计法》颁布20周年纪念活动

(一) 采取多种形式进一步宣传《会计法》。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纪念〈会计法〉实施20周年宣传活动的通知》，各地各部门采取丰富多彩的形式，广泛开展纪念《会计法》颁布20周年宣传活动。省财政厅分别向9个市、州、地财政部门拨付5万元专项资金，用于补助各地纪念《会计法》宣传活动经费。全省各级财政部门除了在城市公共场所、交通干线发放《会计法》单行本、悬挂宣传汽球、标语外，还根据各地区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广泛宣传《会计法》。黔东南州、黔南州开展了以检查会计基础工作为主要内容的《会计法》执法检查，铜仁地区组织了纪念《会计法》有奖知识竞赛，安顺市开展对市属教育系统、农村信用联社会计工作检查和纪念《会计法》颁布20周年有奖征文活动。

(二) 组织全省杰出会计工作者评选活动。省财政厅成立了以李隆昌厅长为组长的全省杰出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和相应评审机构。省直有关部门、各地区财政部门也

相应成立了以本部门负责人为组长的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和相应评审机构，负责本地区的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省直有关部门、各地区财政部门在对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先进会计工作者进行评选和表彰的基础上，向省财政厅推选全省杰出会计工作者候选人。经过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严格审查、推荐，专家评审委员会评选和媒体公示，并报全省杰出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共有20名会计人员被评选为全省杰出会计工作者，其中1人获全国优秀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

二、规范行政审批，切实依法行政

(一) 认真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行政许可审批。

按照依法行政的原则，省财政厅及时转发了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结合贵州省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管理的通知》及涉及会计行政审批的相关补充规定，于2005年3月1日起全面执行，要求各地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业务、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必须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上述有关《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批，并要求各地财政部门必须将有关情况报省财政厅备案，以加强对地区会计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二) 严格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强化会计师事务所后续监管。《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实施后，省财政厅对申请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批，并对新旧政策衔接的有关问题作了说明和解释。与此同时，利用与财政部联网的注册会计师行政管理系统，随时了解和监督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情况。2005年，全省共审批设立了会计师事务所4家，其中：有限责任制2家，合伙制2家。

(三) 开展调查研究，了解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为认真贯彻《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省财政厅在及时转发文件的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严格对照《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检查、整改，并于5月31日前将2004年的基本情况报送省财政厅。至2004年底，全省共有会计师事务所60家，其中：有限责任制40家，合伙制13家，分所7家。全省按规定应报送2004年备案材料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含分所）50家，截止6月30日，共收到备案材料36家。从会计师事务所报送的备案情况看，呈现出两个比较明显的特点：一是执业注册会计师数量少。在上述36家会计师事务所中，注册会计师20名（含20名）以下的有32家，注册会计师20—50名的有4家。二是经营规模小。上述会计师事务所中，业务收入100万元以下的有20家，100万至1000万元的有16家。

省财政厅重点审查了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和合伙人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接受业务检查、被处罚情况以及由于执业中涉及法律诉讼情况。从各会计师事务所报送的自查汇报材料看，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能自觉遵守执业规则、准则和职业道德，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四个方面：1. 部分会计事务所股东不是注册会计师。2. 个别股东达不到规定的执业年限。3. 个别会计师事务所达不到规定

的股东人数。4. 个别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数量达不到设立分所规定条件。这些问题主要因新旧政策规定的差异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变更不严格遵循备案审查规定程序所致。

(四) 清理代理记账机构, 加强代理记账业务监管。

为加强对全省代理记账业务的管理, 省财政厅规定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由省统一发放, 各级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机关在办理代理记账许可证时, 必须同时报送相关备案材料, 从而实现了对全省代理记账机构的全面管理和监督。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还对历年经批准设立的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了全面检查, 截止 2005 年底, 全省经审批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共有 28 家。

三、加强会计制度建设, 完善会计标准体系

(一) 积极推进各项会计制度和准则的施行。为确保各项会计制度的顺利实施, 各级财政部门及时转发了《村集体经济组织新旧会计制度衔接规定》、《投资企业会计核算办法》、《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等文件, 省财政厅与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拟定了《关于做好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工作的通知》, 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管国有企业 2006 年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做好充分准备。

(二) 加强新会计制度、准则培训, 提高会计人员素质。为做好新制度的贯彻实施, 省财政厅先后配合省民政厅、省交通厅、省工商局、省国有企业监事会、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单位开展了《企业会计制度》及其有关问题解答、《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会计制度和准则培训, 各地财政部门也积极开展《小企业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等新会计制度、会计核算办法的宣传培训工作。

为促使会计人员知识更新, 推动各项会计法规、制度和准则的实施, 各级财政部门继续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重点依托各主管部门的领导和组织, 充分发挥各大、中专财经院校、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点的培训职能, 根据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拟定了《关于 2005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主要内容通知》, 分别针对不同部门和行业的性质对培训主要内容提出指导性要求。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主要培训《行政许可法》、《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和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支付办法及会计核算办法; 一般企业主要培训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准则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准则有关问题解答; 小企业主要培训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小企业会计制度》及新旧会计制度衔接规定; 民间非营利组织主要培训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新旧会计制度衔接规定; 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培训《会计职业道德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及新旧会计制度衔接规定。在此基础上, 各级财政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部门、单位会计培训的指导和监督, 提高培训质量, 确保会计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高。2005 年度全省共有 86 234 名会计人员参加了继续教育培训。

(三) 了解新制度、准则执行情况, 做好新制度、准则出台前的征求意见工作。2005 年, 贵州省国有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的推行力度进一步加大。在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已全面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基础上, 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及有关部门对国有企业、小企业执行新制度作出具体的安排和布置。民间非营利组织已于年初完成了新旧会计制度衔接, 2005 年正式实施《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为做好新会计法规规章出台前的意见征求工作, 省财政厅采取行文、问卷调查、集中讨论等方式认真讨论了财政部拟出台的具体会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有关会计法规、制度和办法, 形成书面材料上报财政部。

四、继续推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 会计电算化

取消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会计电算化行政审批后,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积极转变工作方法, 改进和完善管理方式, 及时帮助和支持各单位做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和会计电算化工作, 帮助单位解决在确认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会计电算化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指导单位规范会计基础工作,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2005 年全省共有 6 家单位实现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 8 家单位实行会计电算化。

五、加强日常工作管理

(一) 做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2005 年 4 月 16 日至 17 日, 省财政厅受委托组织召开了财政部会计评价工作研讨会, 财政部会计评价中心领导及山西、内蒙古、河南、天津等 8 个省、市会计考办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上财政部会计评价中心领导对贵州省会计考办近年来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工作给予了肯定, 各与会代表还就会计专业技术考试的成功做法和经验进行了交流。会后, 省财政厅专门召开了全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会议, 对 2005 年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进行安排和布置, 并对考务有关内容进行了培训。2005 年全省共有 19 924 人报名, 其中报考初级 8 085 人, 报考中级 11 839 人。初级合格 837 人, 合格率 10.35%, 中级 1 166 人, 其中三科一次合格 299 人, 两年滚动合格 86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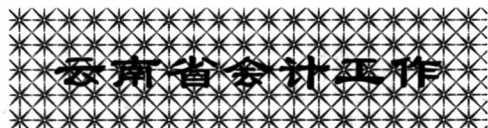
(二) 做好全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2005 年度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于 3 月初开始报名, 7 月份举行, 8 月底结束。全省报名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14 613 人。

(三) 加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为认真贯彻《行政许可法》, 省财政厅在已取消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会计电算化、会计职称考试考前培训、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前培训、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行政审批基础上, 从 3 月份起进一步取消了会计从业资格的年检, 根据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 实行注册登记制度。与此同时, 结合贵州省实际制定了补充规定, 明确划分了省、地、县三级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范围和职责, 要求会计人员按规定自觉参加继续教育。2005 年全省共办理会

计从业资格证 8 735 本,共有 9 237 名会计人员参加了初级会计电算化的培训。各级财政部门采取定期检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的形式,对会计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执业质量、继续教育等方面实施监督检查,通过建立持证人员从业信息系统,及时记载、更新持证人员的个人信息,对会计从业资格进行动态管理。

(四)开展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工作。按照财政部的安排和要求,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财政部门认真做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的组织、宣传、解释和报名工作。2005 年全省共有 777 人报名,实际参加考试 440 人。合格 188 人,其中:国家级合格 16 人,省级合格 172 人。12 月 26 日至 27 日,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报人员进行了严格的评审,经评审全省共有 19 名会计人员取得了高级会计师资格。

(贵州省财政厅供稿 张琦 潘昌福执笔)



自 2005 年以来,云南省会计管理工作紧紧围绕全省财政经济发展这个中心,以《会计法》颁布实施 20 周年为契机,深入宣传贯彻《会计法》、《云南省会计条例》,表彰先进,倡导诚信,加大会计执法检查力度,改革会计管理方式,全面贯彻落实新会计制度,着力培养高级会计人才,加强会计学会工作,各项会计管理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隆重纪念《会计法》颁布实施 20 周年

云南省以《会计法》颁布实施 20 周年为契机,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的宣传贯彻活动。一是省财政厅与省人大财经委、省人大法制委、省政府法制办联合召开了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施行 20 周年座谈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戴光禄、省财政厅厅长曹建方、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黄思铭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各方面代表 250 多人参加了会议,云南电视台、云南日报等省内各大新闻媒体进行了广泛报道。二是省财政厅和省会计学会联合组织了纪念《会计法》颁布实施 20 周年有奖征文活动,收到征文 400 余篇,编辑出版了论文集。三是印制了大型彩色宣传资料《云南会计工作——云南省纪念会计法颁布实施 20 周年纪念活动专集》,全面总结和展示了全省各级纪念会计法实施 20 周年的情况。四是组织开展了云南省会计条例知识竞赛,全省共计收到答卷 8 万余份,评选出 28 个单位组织奖,854 名个人优胜奖。五是各级财政部门与有关单位联合,举办了座谈会、宣传周、上街宣传、知识竞赛、文艺活动、图片展览等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系列纪念活动,在全省掀起了宣传《会计法》的新高潮。全省有 128 名省、厅级领导参加了纪念活动,共计组织 76 366 人次会计人员参加了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

二、建立有效的会计管理工作新机制

一是根据《云南省 2006 年—2010 年全省财政发展规划》的精神,制定了《2006 年—2010 年全省会计管理工作发展规划》,规划对“十五”期间的会计管理工作作了全面总结,提出了“十一五”期间会计管理工作的主要工作思路和规划。二是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重新制定了《云南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和《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新办法将省级工作重点放在加强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上,具体的事务性管理工作均转移到州市和县区,以充分发挥基层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的地理优势和信息优势,提高管理效率。三是在省财政厅网站上制作了会计处办事指南、会计法规和政策、会计行政许可事项、会计行政审批事项等栏目,在办公场所和省财政厅网站公布了《云南省会计管理行政许可事项公示表》,使会计行政管理工作更加便民、高效。三是开展总会计师职业现状调查和单位会计信息化建设情况调查,对我省总会计师的职业状况和会计信息化建设开展调查研究,形成了研究报告,提出今后的工作思路。

三、努力打造积极向上的会计新风尚

为进一步弘扬正气,倡导诚信,云南省开展了评选表彰杰出(先进)会计工作者活动。省财政厅成立了评选表彰领导小组,由省财政厅副厅长肖晓鹏任组长,纪检组长龙光伟和总会计师杨利邦任副组长,并由财政厅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过单位推荐、领导小组核实和评选等工作,全省评选出 20 名杰出会计工作者和 100 名先进工作者,评选范围包括了全省 54 个部门和行业、16 个州市,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四、着力培养复合型会计领军人才

一是抓好高级会计人才选拔培训和会计学术带头人工作。按照财政部高级会计人才选拔培训和会计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选拔的要求,在各大中型企业和各有关单位全面开展了会计领军人才的选拔工作,组织 23 名符合条件的会计人员参加了全国选拔。二是建立高级会计人才跟踪培训制度和高级会计人才库。研究和制定全省高级会计人才跟踪培训计划和方案,建立高级会计人才库,准备有计划、有重点地培养我省会计领军人才。三是结合高级会计师考试,培养高级会计人才。依托高校,聘请省内外会计专家,组织高级会计师考试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取得良好效果。2005 年,全省高级会计师考试有 237 人达到全国合格标准,通过率 28.38%,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四是继续举办高级会计人才培训,共计组织 300 多名会计机构负责人到上海财经大学进行高级会计人才培养。

五、开展《会计法》、《云南省会计条例》执法检查

2005 年,云南省在连续五年开展会计执法检查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开展会计执法检查。一是将《会计法》、《云南